

华润信托·邮盈1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于推介期及信托单位类型的说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为华润信托·邮盈1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华润信托·邮盈1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开放日为委托人可以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开放日不可追加认购信托单位，临时开放日的设立以受托人公告为准。现受托人决定发行本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21年4月1日。具体信息如下：

信托单位类型	信托单位成立日	信托单位期限届满日	保管费率(年化%)	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年化%)
邮盈1号1期	2020年4月2日	2021年4月1日	0.03%	4.50%

特别说明：

1、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信托产品，信托利益随本信托计划投资情况浮动。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具有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委托人亦可能亏损部分甚至全部投入之本金。

本说明中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供参考，不代表分配信托利益时委托人可获得的收益率，“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并不是受托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有风险，本信托计划不保障本金、不保证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中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条款，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有关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以及相关风险揭示具体请见信托合同约定。

3、后续开放认购的其他信托单位类型和开放日等具体信息以受托人在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4、代销机构不能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承诺保本，也不能承诺最低收益。